**高 性 能 计 算 资 源 租 用**

**技 术 服 务 合 同**

**甲 方：**

**乙 方：上海交通大学网络信息中心**

**签订地点：**上海市 闵行区

**签订日期：** 年 月 日

 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上海交通大学网络信息中心 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甲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就高性能计算资源租用技术服务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授权双方代表签订本合同，以期共同遵照履行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1. 甲方因自身计算业务的需求，同意租用乙方高性能计算软硬件资源。
2. 乙方将根据合同约定，为甲方提供高性能计算软硬件资源及配套技术支持服务。
3. 甲方权利与义务
4. 甲方可通过网络远程登录并使用乙方计算资源自行完成计算工作。
5. 甲方可在乙方提供的用户目录下自行安装应用程序，乙方禁止甲方安装任何未获得授权的商业软件。甲方若安装未经授权的商业软件，由此引发的授权纠纷由甲方负责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6. 甲方在使用乙方计算资源进行计算过程中，应及时对计算过程或结果予以备份或保存。
7.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支付计算资源租用费。
8. 乙方权利与义务
	1. 乙方为甲方提供高性能计算软硬件资源。
	2. 乙方为甲方开设计算账号，并解决甲方在上机计算过程中遇到的基本问题。
	3.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，向甲方收取计算资源租用费用。
9. 责任豁免

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，导致甲方使用计算资源的过程暂时中断、中止或数据遗失等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二、计算资源的技术指标

计算资源单价参见《上海交通大学高性能计算机π开放服务管理办法》

甲方申请资源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机时点数 |   |

三、合同履行的期限、地点

1. 本合同期限为 12 个月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。
2. 如甲方要求续约，则甲方应当在合同期限届满至少前一个月，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，经乙方同意，双方另行签订合同；如合同期满甲方尚有余款，乙方为甲方保留该余款一年，但相应降低甲方计算任务提交权限的优先级。
3. 本合同的履行地点为上海市闵行区。

四、租用价格及支付方式

一次性付款。合同签订后一周内，一次性支付人民币（大写）： / 元 / 角 / 分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，及时向乙方支付租用费。逾期支付，乙方可以按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收取滞纳金；逾期十五天尚未支付，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2. 如甲方拖欠乙方租用费，则乙方可以拒绝甲方继续使用该计算资源。
3.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则应当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有关条款的规定或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违约责任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律师费，鉴定费等，一并由甲方承担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本合同及其履行产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予以诉讼解决。

七、保密

合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应当互相遵守保密义务。甲方应当遵守乙方的有关信息安全规定，对合同过程中所接触、了解、获知的有关乙方的信息予以保密，乙方将视情况要求甲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，甲方不得拒绝；乙方不支持涉密项目，甲方在乙方平台运行涉密程序或存储涉密数据，如果泄密，后果由甲方承担；乙方有权在网上发布甲方提供的英文项目介绍，以及引用甲方《用户成果报告》及成果论文中的内容。

八、其它

1.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、任何变更、修改或增减，双方应本着互惠互利、友好协商的原则经双方同意后签署正式书面文件，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。
2. 合同的附件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3. 本合同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 叁 份，网络信息中心持 壹 份，用户自持 贰 份。

九、签约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甲方 | 单位名称 |  | 盖章**\_\_\_年\_\_ 月\_\_日** |
| 联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授权代表 |  |
| 联系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乙方 | 单位名称 | **上海交通大学网络信息中心** | 盖章**\_\_年\_\_月\_\_日** |
| 联系人 | **许丽敏** |
| 联系电话 | **34206060-8101** |
| 授权代表 | **林新华** |
| 联系地址 | **上海市闵行区东川路800号上海交通大学网络信息中心107室** | 邮政编码 | **200240** |
| 校内帐号 | **AT401002** |